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袁峰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并对袁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袁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余云林先生、陈永胜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并对余云林先生、陈永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余云林先生、陈永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余云林先生、陈永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吕蒙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并对吕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吕蒙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吕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旭霞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并对王旭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王旭霞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旭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柏嵩

刘柏嵩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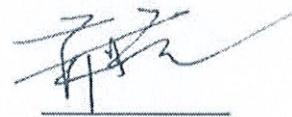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雷鸣".

2023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海静

2023年12月13日